|  |
| --- |
|  |
|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
| 梁医保发〔2024〕10号 |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4年，梁山县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主旨，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所需所盼，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法治医保工作向纵深发展，着力提升医保系统法治建设能力，促进了医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将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 加强领导，切实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

**（一）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门成立了县医疗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医保局局长为组长，其他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传达学习贯彻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文件精神及要求，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并摆在重要位置。

**（二）努力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我局组织了全体干部职工在干部职工会、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会等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学习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医保政策法规，提高了医保干部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为更好地适应依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要求提供了队伍保障。

二、依法行政，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全力构筑多层次医保体系**

一是全面践行全民参保。实现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任务，2024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647845人，城镇职工参保人数为73332人。实现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全覆盖，资助参保人数18981人，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实现新生儿落地参保。二是对困难群众再救助。对低保、特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救助对象进行医疗救助，医疗救助47672人次。三是合力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补充保险有效互补衔接。大力推行普惠性商业医疗保险“济惠保”，全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优化经办服务，便民惠民跑出“加速度”**

一是积极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尤其是我局牵头的“就医费用报销‘一件事’”，依托“爱山东”APP推行就医费用报销集成联办，实现医保报销的智能化、便捷化。二是医保热线服务提质增效。整合各类医保业务电话，梳理5大类23小类92条医保政策，设立一号多机医保服务热线。医保热线设置以来，接听群众来电共计5313通，服务态度满意率100%。三是医保待遇“免审即享”。实现门诊慢特病、生育津贴“免申即享”，截至目前，为94人办理“免申即享”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全县参保职工享受生育津贴“免申即享”409人次，发放“免申即享”生育津贴528.97万元。

**（三）多维度强化基金监管，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一是重视日常检查。通过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452家。其中行政处罚23家，约谈452家，解除协议12家。协助省、市、县医保基金核查8起。二是强化自查自纠。制定了为期一个月的“异常数据”对比，现场检查，追回234.71万元。三是加强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了各定点医疗机构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3起，以无锡虹桥医院为典型案例，召开全县定点医疗机构警示教育会，分析违规行为，强调处置后果，营造不想违规、不敢违规的良好氛围。

**（四）大抓廉政建设，打造清廉医保队伍**

一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条例》，开展现场警示教育、“书记讲专题党课”活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二是坚持“党建红”引领“医保蓝”，精心打造“梁‘心’医保”党建品牌，不断提升机关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相关做法在《中国医疗保险》《济宁改革创新》等刊发，被光明日报出版的《医保事业发展探索与医疗保险管理创新》采用。三是纵深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大力实施“政治铸廉、组织强廉、制度固廉、监督促廉、文化育廉、实干践廉”“六廉”工程，扎实开展清廉机关、清廉执法、清廉窗口等示范创建，全力开展医保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认真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充分发挥“领头雁”效应作用，科学规划，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的依法行政责任体系，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部署，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方案和制度。一是落实了法律顾问制度。聘用了法律顾问1名，目的是更好地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二是狠抓法治学习。定期组织召开干部职工会和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行业法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组织开展法规知识测试。三是带头尊法学法用法。带领全体职工主动参加“法宣在线”培训学习并通过考试。四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开展工作的同时，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上级的目标、要求我局的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法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虽然有关医保执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法治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难点，现有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执法队伍有待增强。由于部分领导干部学法意识不足，法纪意识有待增强，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我局执法队伍人员较少，法治思维的创新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五、2025年工作计划**

**（一）不断完善医保法治机制。**在认真研究学习宪法法律、医保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医保工作实际，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医保工作的法治机制。

**（二）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继续坚持把宪法法律列入党组、干部职工会等学习内容。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增强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法律思维，切实提高依法执政、依法办事的能力。组织全体干部参加执法考试，获取执法资格证书，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关于执法相关主题的培训，与相关执法部门学习交流执法经验，取长补短，不断提高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一是围绕医保局中心工作，针对当前社会普遍存在的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积极开展公共安全、社会保险、打击欺诈骗保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教育引导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二是不断深化定点医药机构法治宣传教育。以依法诊疗服务为重点，抓住定点医药机构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将诊疗服务、管理决策等环节纳入法治轨道，进一步提高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管理的能力。

**（四）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手段，对定点医药机构欺诈骗保行为实施重点打击，始终维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7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委员办公室

梁山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